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俊
编辑：柳沛 赵婷婷
吴洁心 丁敏

目录

【行业新闻】	3
一、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召开《种子法（修正草案）》研讨会	3
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第一批）	3
三、自然资源部《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专题讲座	4
四、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浙江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	4
五、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	4
六、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种业振兴”希望之种接力活动在嘉兴南湖举行	4
【新法速递】	6
一、农业农村部——政策文件：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	6
二、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指导	6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 ..	6
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	6
【前沿观点】	7
一、黄祖辉——如何以高质量发展促浙江共同富裕？	7
二、丁关良——如何在三权分置下构建新的宅基地权利体系？	7
三、王通林——在全面变革中再创三农事业新辉煌	7
【典型案例】	8
一、孙某诉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	8
二、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诉西平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复垦协议案 ..	9
三、杨某1等人诉淇县人民政府、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淇县朝歌街	11
办事处南杨庄村村民委员会违法占地及行政赔偿案	11
【推荐阅读】	14
一、《万世根本——乡村振兴法律制度》	14
二、《从乡村到城乡统筹》	15

【行业新闻】

一、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召开《种子法（修正草案）》研讨会

2021年9月6日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研讨会。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宗锦耀、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马淑萍出席了研讨会，会议由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杨东霞主持。

中国种子协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农科院农业知识产权中心、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农民日报社、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专家学者、代表共18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围绕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实质性派生品种定义及保护制度内容，侵权赔偿最高限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与会者认为本次修订内容体现了中央推进种业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符合我国国情和种业发展的实际，有利于原始创新和保障粮食安全。与会专家一致赞成扩大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加大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提高违法成本，严厉打击套牌侵权行为，认为修订内容有利于保护育种人的合法权益，激励原始创新。建议尽快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为打赢种业翻身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和种业管理司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https://mp.weixin.qq.com/s/JZ-0F0KYdItw14JqHV-6qA>

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第一批）

最高人民法院9月7日发布第一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体现人民法院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行为的司法导向，传递加强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强烈信号。

这批10个典型案例包括民事案件7件、行政案件1件、刑事案件2件。案件所涉的品种既包括玉米、水稻、小麦等主要农作物，又包括辣椒、梨树等经济作物。

<http://gfggi66f6a8ad06ba47d9sxw00nkucvfpv6kkn.fbch.oca.swupl.edu.cn/ch1/c85266cc54a3c36abdfb.html>

三、自然资源部《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专题讲座

近期，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举办了《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专题讲座。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从条例与土地管理法的关系、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条例的贯彻实施等三个方面进行了宣讲，并重点对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细化农村土地“三块地”改革等六个方面进行了更为系统、详细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经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https://mp.weixin.qq.com/s/715mrf-khIT6LIQa4qYOLQ>

四、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浙江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浙江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要求，省内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企业，须有相应的场所与设施。应有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面积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经营含氯消毒剂、外用杀虫剂，兽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兽药或经营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毒性药品（药材）、放射性药品等特殊兽药的，需符合相关规定。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与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签订销售代理合同，合同需明确代理品种、代理范围、代理期限等内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自行配送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冷链贮存、运输条件。

<https://mp.weixin.qq.com/s/C409GNgsbrpDkk4bXW6dA>

五、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9月8日，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通气会，农业农村部总农艺师、发展规划司司长曾衍德介绍近日由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有关情况，部相关司局有关负责同志回答记者提问。

曾衍德介绍，这是我国首部农业绿色发展专项规划，明确了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措施，对“十四五”时期农业绿色发展作出了系统安排，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https://mp.weixin.qq.com/s/2t3WgKphgqrBQ51SNQ86RA>

六、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种业振兴”希望之种接力活动在嘉兴南湖举行

百年红船催人奋进，五彩禾城硕果盈枝。9月22日上午，在2021年第四

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前夕，“种业振兴”希望之种接力活动在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嘉兴南湖举行。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唐珂，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通林，嘉兴市委书记张兵，嘉兴市委副书记、市长毛宏芳等领导共同点燃希望的火种。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唐冬寿，嘉兴市委副书记王涛等出席。

王通林在致辞中表示，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近年来，浙江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在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的大力支持下，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业农村工作本质建设为基础，深入实施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行动，大力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和商业化育种工程，种业发展环境显著优化，育种创新基础不断夯实，新品种选育步伐明显加快，供种保障和良种推广能力持续增强，先后培育出了“甬优”系列、“秀水”系列水稻、浙系长毛兔、“台绿”系列西兰花、“南太湖2号”罗氏沼虾等一批在全国都叫得响的品种。下一步，浙江将以本次“种业振兴”希望之种接力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弘扬广大种业科技工作者脚踏实地、孜孜不倦、潜心钻研、心系祖国的奉献精神，对标先进地区，找准目标定位，以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为切入点，完善种业创新协同推进机制，强化育种关键技术攻关，着力培育现代种业企业，加快推进品种创新推广，全力打好种业翻身仗，努力打造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为实现种业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贡献浙江“三农”力量。

<https://mp.weixin.qq.com/s/Gnjmmd2rGGPdIrf3kidGfQ>

【新法速递】

一、农业农村部——政策文件：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并于2020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固废法》明确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的职责。为深入贯彻实施《固废法》，依法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出该意见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KJJYS/202108/t20210830_6375173.htm

二、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要求，充分发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作用，助力打赢种业翻身仗，促进耕地数量和质量提升，提出该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Na0kRG2xe4pNr8kZHybK0g>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为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减少合同纠纷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

<https://mp.weixin.qq.com/s/StzAxXHZRNX08SzwPntOCA>

【前沿观点】

一、黄祖辉——如何以高质量发展促浙江共同富裕？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博士生导师黄祖辉教授在2021年全国数字生态创新发展峰会上表示，浙江省要走的是和经济社会现代化相对应的共同富裕，不是平均主义的均贫富，是机会均等和高质量发展的共同富裕，是先富带后富的共同富裕。

黄祖辉从为什么要重视共同富裕发展、浙江如何建立高质量共同富裕示范区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带动共同富裕三个方面深刻讲述了如何通过科技创新推动浙江实现共同富裕和乡村振兴这个国家战略。

<https://mp.weixin.qq.com/s/lnD-x2znacTGRKJjd1Ntpw>

二、丁关良——如何在三权分置下构建新的宅基地权利体系？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教授丁关良发表了《宅基地之新的权利体系构建研究——以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为视野》一文，在研究宅基地权利制度的演变、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之权利表达众多观点剖析和宅基地使用权的法律性质重新界定基础上，依据权利生成创新思路或创新理论在特殊用益物权的宅基地使用权（无期限）上设立普通用益物权的宅基地次生使用权（有期限）这一创新命题，提出宅基地“三权分置”的二元权利类型表达，即宅基地所有权（自物权）、宅基地使用权（特殊用益物权）、宅基地次生使用权（普通用益物权）和宅基地所有权（自物权）、宅基地使用权（特殊用益物权）、宅基地租赁权（债权），并显示出宅基地的新权利体系中的权利内容。

https://mp.weixin.qq.com/s/dGTgejQAORFgPa4_QZt-5A

三、王通林——在全面变革中再创三农事业新辉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变革创新是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谁排斥变革，谁拒绝创新，谁就会落后于时代，谁就会被历史淘汰。”当今世界，风云变幻。要在强林立于不败之地，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领会、全面贯彻浙江省委袁家军书记提出的“推动建设变革型组织”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自信，坚持变中立足、变中求胜、变中图强，在实施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行动中再创三农事业新辉煌，为打造“重要窗口”、推进共同富裕作出三农新贡献。

王通林厅长指出，要在思变中立足，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本质建设；在谋变中求胜，系统重塑、流程再造，全面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改革；在善变中图强，创新组织、塑造能力，加快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https://mp.weixin.qq.com/s/FyQxKSrt2FXwWjT3bdNWw>

【典型案例】

一、孙某诉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2018年4月5日，孙某在未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其租赁同村村民承包地上建设钢构大棚及其辅助设施，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土地3.96亩，用于苗木花卉种植。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西安市国土局）于2018年4月8日对孙某涉嫌非法用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向孙某及证人孙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孙某及孙某某均承认孙某占用村民的承包地进行建设钢构大棚的事实。同年5月28日，西安市国土局向孙某分别作出并送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孙某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被告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西安市国土局作出了市国土监字（2018）9-102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8年4月5日，孙某未经批准占用细柳街办孙家湾村土地3.96亩建钢构大棚。经核查长安区细柳街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该宗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现状为耕地。截止调查之日，长60米宽33米阳光大棚已基本建成，长23米宽10米房屋地基及钢构已建成。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九条规定，该行为属于土地违法行为。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一、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3.96亩土地上新建钢构大棚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二、对非法占地3.96亩合计2640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29元罚款，共计76560元。孙某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第一项处罚内容。

【裁判要旨】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本案中，孙某未经批准在租赁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钢构大棚及其他设施，不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同时根据孙某的陈述及证人孙某某证言，结合长安区细柳街办土地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可以证明孙某建设钢构大棚及其他设施占用土地的性质为基本农田。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孙某占用基本农田建设钢构大棚用于苗木花卉种植的行为，不符合该条例的规定。西安市国土局作出的市国土监字（2018）9-102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遂判决驳回孙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但实践中，利用基本农田发展非粮产业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普遍存在，耕地“非粮化”问题突出。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未经批准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施工建设，用于苗木花卉种植，并被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案例。本案中，行政机关注重规范执法，在诉讼过程中提交了完整的证据，使相对人息诉服判，较为彻底地化解了行政争议，取得良好的政治、社会和法律效果。

二、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诉西平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复垦协议案

【案情简介】2013年10月1日，西平县产业区翟庄居委会与西平县龙沙养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为焦某某、杨某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龙沙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租赁翟庄居委会原西上公路南邻土地（一般耕地）70亩，租赁期限30年，用于兴建高效生态农业养殖和工业商业及加工办公生活等所需的配套设施的建设。2014年7月8日，焦某某、杨某某与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路工程公司）签订《场院租赁协议》一份，按照该协议约定：焦某某、杨某某将其租赁的上述宗地转租给河南公路工程公司作

为该公司工程建设临时办公和生产用地；租赁期限从2014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西平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西平县国土局）发现河南公路工程公司未经批准擅自租用农用地用于生产建设的行为后，进行监督管理，但鉴于河南公路工程公司用地已成事实，为确保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恢复土地原有用途，西平县国土局与河南公路工程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及2015年3月30日，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两份，合同约定：河南公路工程公司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所使用的土地65亩的复垦方案，并按复垦方案保质保量进行复垦，河南公路工程公司向西平县国土局缴纳复垦保证金45.5万元，西平县国土局收取的复垦保证金全部用于土地复垦，河南公路工程公司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的，西平县国土局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保证金执行监管协议退款方式；河南公路工程公司未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复垦或复垦达不到要求的，复垦保证金没收后全部用于土地复垦等。河南公路工程公司与焦某某、杨某某场地租赁期满后，河南公路工程公司将自己建造的房屋及其他附着物有偿转让给了焦某某，未对所使用的土地进行复垦。2016年5月23日，焦某某以西平县统领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义又将该块土地与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用合同一份，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继续租用该宗地用于工程施工，租赁期限从2016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西平县国土局发现该块土地又被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租用并用于工程施工活动后，于2016年12月2日与第三人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并收取中铁七局土地复垦保证金40.2万元。河南公路工程公司与焦某某、杨某某约定的租期到期后，焦某某、杨某某将土地另行租赁给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工程四公司，河南公路工程公司认为已无法再对已缴纳复垦保证金的土地进行复垦，现应由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工程四公司缴纳相应的复垦保证金，遂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判令西平县国土局退还河南公路工程公司缴纳的复垦保证金45.5万元。

【裁判要旨】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河南公路工程公司的诉讼请求。河南公路工程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之规定，生产建设活动毁损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且根据河南公路工程公司与西平县国土局签订的《土地复垦协议书》，河南公路工程公司占压毁损土地负有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的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河南公路工程公

司未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复垦或者复垦达不到要求的，其所缴纳的复垦保证金没收后全部用于土地复垦。河南公路工程公司在建设工程完工后，未依照《土地复垦协议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又将其生产建设活动中建造的地上附着物有偿转让。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平县国土局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是对其所租用土地另毁损部分所缴纳的土地复垦保证金，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河南公路工程公司请求退还土地复垦保证金并要求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退出使用土地或者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没有依据，其上诉理由不成立。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原用地单位使用土地完毕后，其他单位继续使用土地的，在原用地单位未依据土地复垦协议或土地复垦方案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土地复垦不达标的情况下，不得免除其土地复垦责任，从而体现了“谁毁损，谁复垦”的原则，从土地复垦角度体现了对耕地的严格保护。

三、杨某1等人诉淇县人民政府、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南杨庄村村民委员会违法占地及行政赔偿案

【案情简介】杨某1以家庭承包的方式承包了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南杨庄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杨庄村委会）集体土地10.06亩（含7.51亩和2.55亩两个地块），并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杨某2、杨某3、冯某某均系该农户家庭成员。2016年9月30日，杨某1将其承包的土地租赁给杨某4耕种，租赁期限为三年。2018年7月20日，淇县人民政府委托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朝歌办事处）、南杨庄村委会将杨某4耕种土地上的庄稼予以清除，其中证载土地面积7.51亩。截至一审法院开庭之日，涉案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杨某1、杨某2、杨某3、冯某某、杨某4提起本案诉讼，请求：1. 确认被告2018年7月20日强制清除原告承包地上庄稼及强制占有原告承包地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告返还涉案土地；3. 责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01000元，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被告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长兴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辩称，其与原告之间的纠纷属于土地使用权纠纷，而不是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故应当由政府予以处理，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裁判要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一）本案中，杨某1、杨某2、杨某3、冯某某系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享有涉案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杨某4系土地承租人，依约享有对涉案承包地的使用权。杨某1等五人认为三被告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直接侵害了其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备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二）淇县人民政府委托相关单位强制占用涉案承包地并清除地上庄稼，但未提供能够证明其行为合法性的证据、依据，其辩称“相关手续正处于报批阶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同时三被告均认可，朝歌办事处和南杨庄村委会是接受了淇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而实施了强制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应视为接受了淇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法律责任应由淇县人民政府承担。故朝歌办事处、南杨庄村委会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对五原告请求确认淇县人民政府2018年7月20日强制清除涉案承包地上庄稼及强制占用土地的行为违法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三）淇县人民政府违法占地并强制清除地上庄稼，给五原告造成了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的规定，五原告依法享有取得行政赔偿的权利。五原告主张的损失包括：被毁庄稼损失、停产损失、由被告恢复耕地播种条件或赔偿复耕土地费用、维权的误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其他损失，对其主张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具体项目如下：

1. 被毁庄稼当季及下季损失。由于庄稼已被清除，不具备返还或恢复原状的条件，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八项规定，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1）关于赔偿标准，五原告未提供被毁庄稼市场价值的证据，故一审法院参照《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鹤壁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鹤政〔2018〕7号）中水浇地青苗补偿标准，确定每年2800元/亩为本案的赔偿标准。因该标准是对一亩地一年的青苗补偿数额，已经包含当季和下季，故对五原告另行请求被告赔偿下半年小麦无法耕种的停产损失的主张，不予支持。（2）关于赔偿亩数，原、被告双方均认可被实施行政强制的承包地证载面积为7.51亩，予以确认。五原告主张开荒土地3亩也应计算在内，但未经依法批准开

垦未利用土地的行为，违反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故对五原告请求关于开荒土地部分的损失，不予支持。综上，淇县人民政府应当赔偿五原告经济损失为 2800 元/亩×7.51 亩=21028 元。

2. 将土地恢复至能够耕种的状态并予以返还。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对于本案中被强占的土地，应优先适用返还财产或恢复原状，而非赔偿复耕费用。故对五原告请求被告将土地恢复至能够耕种的状态并予以返还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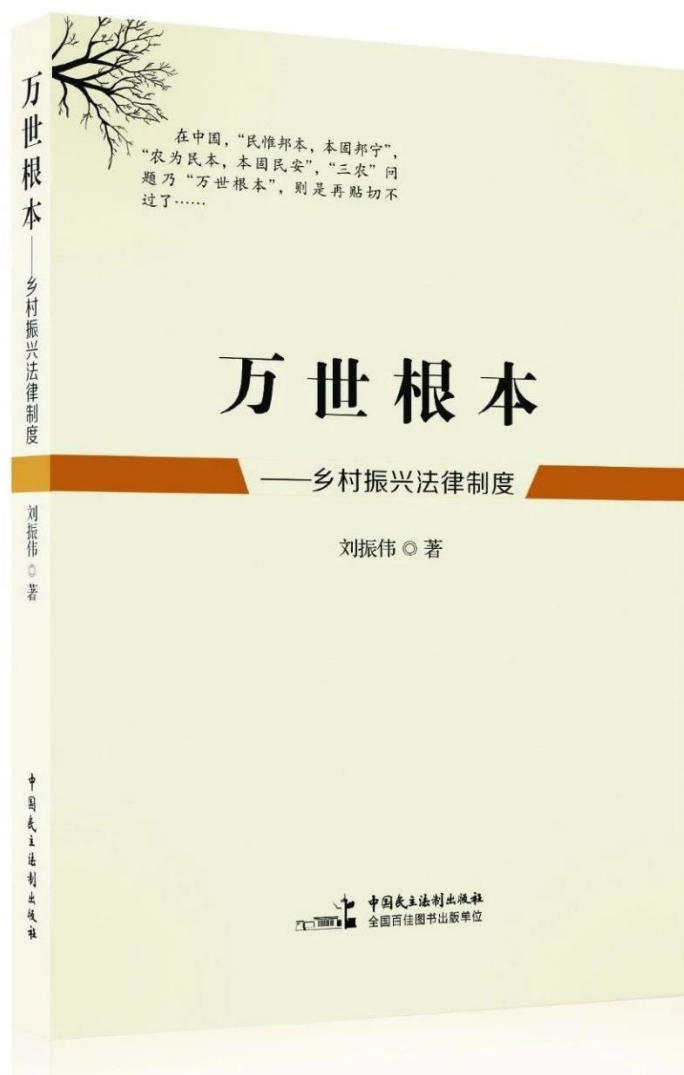
3. 关于其他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五原告应当就其主张的误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损失提供证据。这些损失的证据应当由原告掌握，不属于“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情形，原告未能提供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五原告主张被告赔偿其他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判决：一、确认淇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0 日强制清除原告 7.51 亩承包地上庄稼及强制占用该土地的行为违法；二、淇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财产损失 21028 元；三、淇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 7.51 亩承包地恢复至能够耕种的状态并返还给原告；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目前已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行政机关未取得审批手续强制占用农民承包地并清除地上农作物，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典型案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对集体土地实施征收，但必须遵循严格的土地征收与补偿程序。实践中，部分行政机关为加快工作进度，在没有合法征地手续的情况下强行摧毁农民耕地上的农作物，属于违法行为。对于因强占土地引起的赔偿问题，本案明确了在具备恢复原状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恢复原状的判决方式，将土地恢复至能够耕种的状态并予以返还的原则，对于从根本上保护耕地，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推荐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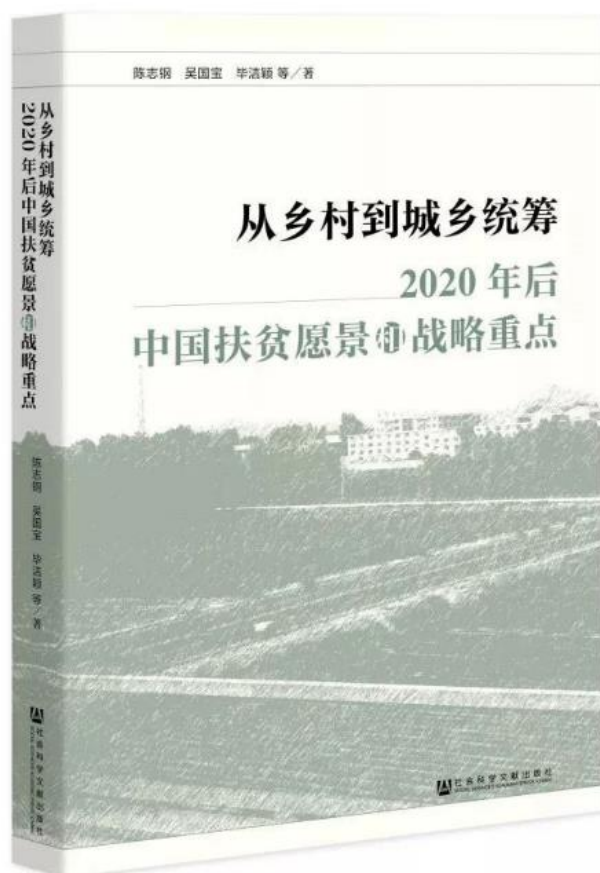
一、《万世根本——乡村振兴法律制度》



【作者简介】刘振伟，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先后在原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农业农村部、全国人大常委会从事农村政策研究、农业农村经济管理和立法工作。

【推荐理由】本书带着鲜明的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现实，与时俱进，将宏观思维与微观体察结合，对现行涉农法律制度进行全面分析，提出了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立法思路。对于涉农立法工作者，它是有价值的参考书；对于农村基层干部及执法人员，它是答疑解惑的工具书；对于关心乡村振兴的广大读者，它是入门教材。

二、《从乡村到城乡统筹》



【作者简介】本书主要作者包括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国际院长、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陈志钢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贫困问题研究中心主任吴国宝博士，以及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毕洁颖博士等。

【推荐理由】本书研究中国城乡贫困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梳理了改革开放以来扶贫政策的演变及挑战，分析中国减贫工作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与新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梳理和总结国际经验，提出了2020年后中国减贫新愿景，即到2035年建立城乡融合的贫困治理体系，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减贫战略方向。

同时，本书提出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需聚焦的五个重点问题：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的研判、新贫困标准的制定、城乡统筹的贫困治理体系的建立、基于权利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保障扶贫投入的财政金融改革，以期为新的减贫战略制定提供决策参考。